

证券代码： 188420

证券简称： 21 正荣 01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

本金偿还日：2025 年 5 月 9 日

本次偿还本金比例：0.1%（以发行总额 13.20 亿元为基数）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5 月 9 日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相关证券分期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 代 码	证券 简称 ¹	调整前 债券面值	调整后 面值生效日	调整后 债券面值	本次偿还比 例（%）
188420	21 正荣 01	99.80	2025 年 5 月 9 日	99.70	0.1

根据《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议案表决通过后 1 个自然月内兑付本期债券利息资本化后本金的约 0.1%及应计未付利息，其中因登记托管机构尾数要求，应兑付利息资本化后本金 148.50 万元，对应本金（不考虑利息资本化）132 万元和利息资本化本金 16.50 万元。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利息资本化后本金的约 0.1%及应计未付利息，为保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¹ 转特定债券进行后续转让后，证券简称变更为“H21 正荣 1”

2、债券简称：21 正荣 01/H21 正荣 1

3、债券代码：188420.SH

4、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²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2,000 万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 42 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0%。

8、本息兑付安排：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 42 个月；②于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 50 个工作日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半年末分别支付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0.10%及对应利息；③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不含）未偿还债券本金的 99.80%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不含）的利息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分别支付 20%、30%、50%，；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3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根据《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本息兑付日宽限期在 50 个工作日基础上均延长 9 个自然月，发行人将于议案表决通过后 1 个自然月内兑付本期债券利息资本化后本金的约 0.1%及应计未付利息。

二、 本期债券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情况³

1、本次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998 元，本次分期偿还本金 1.0 元，本次派发利息为 0.252 元（含利息资本化部分本金 0.125 元和利息资本化后本金应计利息 0.127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分期派发利息。

4、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日：2025 年 5 月 9 日。

三、 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

² 发行人曾用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³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不含）利息的 1,247,400 元。

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四、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号虹桥正荣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正荣地产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1253299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联系人：中山证券正荣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刘骁文

联系电话：021- 68606286

特此公告。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